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选拔方案

发布日期：2026-04-21 来源： 点击量：695

为深入贯彻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相关要求，落实四川省文物局与我校联合开展文物全科人才培养的合作部署，精准培养基层文博型、复合型专门人才，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及文物全科人才培养目标，特设立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以下简称“班”）。为规范全科人才班选拔、培养及管理工作，制定本建设方案，面向2025年入学本科生开展全科人才班选拔工作，具体内容

一、建设定位

全科人才班依托融合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文物保护技术、文化遗产等多学科知识，以“文理交叉、理论与实践并重”为核心，聚焦四川基层文博工作需求，重点培养具备考古、民族文物保护、石窟寺保护、博物馆实务等核心能力的文物全科人后能够胜任四川省县级文物考古、保护、博物馆管理等基层文博工作。

二、培养标准

全科人才班落实《西南民族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实行单独编班、定制化培养，采用高“双导师制”，学制四年，修读年限3-6年，毕业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毕业专业统一为“文物与博物馆学”。

三、选拔方案

（一）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建设工作小组

为做好全科人才选拔工作，加强对选拔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学校文件规定，现成立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全科人才班）建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春祥、钟 洁

副组长：杜 辉、符锡雄

组 员：李俊、姚雪、马健、雷玉华、陈卫东、王涛、郜媛媛、周丽、地娜尔·阿旦别克、刘昉昉、张艳林、王耐冬、王锐

（二）选拔原则

遵循“自愿报名、文理兼收、综合考评、择优录取”的原则，面向2025年入学本科生开展选拔，全科人才班规模核定为30人。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申报学生不得同时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经选拔录取后专业为“文物与博物馆学”，正式进入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学习，且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

（三）报名条件

1. 2025年入学本科生，无违纪违法、学术不端等不良记录，学籍状态正常；
2. 对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博物馆学、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有浓厚兴趣，愿意从事基层文博工作，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团队协作能力；
3. 学业成绩良好，上学期平均学分绩点（GPA）无不及格记录，文理专业学生均可报名。

（四）选拔流程及办法

1. 方案公示。全科人才班选拔方案提前5个工作日在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示，接受全校学生咨询。
2. 专业宣传及咨询。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宣讲会，解读文物全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就业方向等内容，设置咨询通道，为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
3. 报名审核。申请全科人才班的学生认真填写相关材料，应于4月24日下午17:00点前交我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核，材料不全交者，不予受理。学院于2026年4月29日前公布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

学院办公地点：武侯校区行政楼607办公室；

学院联系电话：028-85707993。

申请全科人才班学生需提供的材料：

- （1）《西南民族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报名申请表》；
 - （2）成绩单（学生毕业成绩单格式，由学生所在学院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
 - （3）学生在校情况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开具，说明学生遵守校纪校规的情况以及有何专长）；
 - （4）家长知情书（家长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 （5）个人陈述（含专业兴趣、职业规划等，字数不少于500字）。
4. 考试时间。拟于5月18日前进行，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请留意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网站。
 5. 综合成绩核算。全科人才班选拔综合成绩由“上学期GPA成绩”“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三部分构成，总分100分，具式：

（1）综合成绩=上学期GPA折算成绩×30% + 笔试成绩×30% +面试成绩×40%。以所在学院出具的2025级学生上学期GPA按百分制折算；

（2）笔试成绩。满分100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工作小组另行通知。笔试科目：《文物全科基础》，参考书：《考古学概论》学概论》编写组，2018年）；

（3）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时间、地点、考核范围由工作小组另行通知，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语综合素质及对文博行业的认知度。

6. 择优录取。工作小组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按全科人才班30人的规模确定拟录取名单。若综合成绩并列人数超出30人，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报名审核通过人数不足30人，按实际合格人数录取，剩余缺额由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是

7. 结果公示。拟录取名单在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全校师

（五）学籍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教务处统一为全科人才班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学生从公示结束后的下一学期开始，正式转入物馆学（全科人才班）学习，执行全科人才班定制化培养方案。

四、培养管理

（一）教学管理

全科人才班由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作为主体培养部门，单独编班，配备1名专职辅导员和1名班主任，统筹负责日常教学生管理；课程设置严格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强化实践教学，安排三年理论学实践教学，实践教学环节对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博物院、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实习基地。

（二）师资配备

采用“校内导师+行业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从我校考古文物研究、文物保护修复、文物阐释利用三大教学团队中遴选导师从合作文博机构中聘请，全程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

（三）学业管理

全科人才班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及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实践教学最低毕业学分达到145学分。若出现学业不及格、违纪等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全科人才班学习资格。

（四）实践保障

依托我校民族博物馆、考古文物综合实验室及校外文博实习基地，为全科人才班学生提供田野考古、文物修复、博物馆实务等平台，保障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同步提升。

五、监督与申诉

（一）全科人才班选拔、培养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校师生的监督，工作小组确保选拔标准透明、流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学生对报名审核、成绩核算、录取结果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全科人才班建设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申诉注明姓名、学号、学院及申诉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复议，并将复议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逾期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

（四）全科人才班建设工作联系电话：028-85707993。办公地点：武侯校区行政楼607办公室。

六、其他

（一）申请人须完成当前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

（二）申请转入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以及历史学大类分流进入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的本科生，执行《文物与博物馆学专业培养方案》（2024版）。

（三）经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录取的本科生，执行《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人才培养方案》（2025版），定的全部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四）全科人才班学生，可在2026-2027学年第1学期开学后办理课程替代事宜。

（五）学生的学籍管理将严格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24〕18号）文件执行。

（六）因各专业修读课程差异较大，申请转入全科人才班的学生将面临更大的学业压力，在申请全科人才班前，请务必深思熟虑毕业之际，将依据所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来计算学费。

上述未尽事项解释权归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所有。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
2026年6月16日

- 附件【附件2】家长知情同意书.docx】已下载49次
- 附件【附件1：西南民族大学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报名申请表.docx】已下载61次
- 附件【附件.文物与博物馆学（全科人才班）人才培养方案.docx】已下载70次
- 附件【西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文物全科人才培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pdf】已下载51次

上一条: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 2026年度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下一条: 历史文化学院（旅游学院）2026研究生创新型科研项目拟推荐名单公示

